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法律允许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及保证等，但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子公司应在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否则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权对外进行担保。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为办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经办部门。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 （四）公司非控股的子公司。

如未列入上述担保对象范围，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单位，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不得为存在下列情形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或者违约等行为的；
- （四）经营状况恶化或者资信不良的；
- （五）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七）存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规定的情形；
- （八）存在股东大会或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被担保单位应当提交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被担保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公司章程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被担保单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复印件；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

(五) 被担保单位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承诺或证明文件；

(六) 公司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在接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请求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跟进，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内容及流程履行相应手续。

第十二条 在财务部门对被担保单位进行初步资信状况审查及风险评估后，应当及时将其提供的与担保相关的资料报送给财务总监，由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相关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任一担保行为，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事项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与被担保单位签订书面担保合同，同时与被担保单位或者第三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上述合同均应当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的管理，应当准确记录担保内容、担保期限、他项权管理等具体事项，并负责担保后的管理及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指派专人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重大诉讼/仲裁以及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商业信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事项。如发生上述事项或者其他可能对外担保事项产生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等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进行汇报。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如被担保单位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单位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

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和启动相关法律程序，并适时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并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给予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单位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单位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